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127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安市瑞成新型墙材厂年产6万吨新能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安市瑞成新型墙材厂：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高安市瑞成新型墙材厂年产6万吨新能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高安市瑞成新型墙材厂年产6万吨新能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拟建于宜春市高安市杨圩镇塘头吴姚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13′6.853″、北纬：28°22′55.012″，总占地面积约15亩。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主要以锻后石油焦经坩埚进料、装炉、碳化、包装等工序生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 59589.76t/a。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总投资14%。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高安市瑞成新型墙材厂年产6万吨新能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高安市瑞成新型墙材厂年产6万吨新能源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循环水、脱硫设施废水、厂房、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

脱硫设施废水与喷淋循环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喷淋，不外排；厂房、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CODcr、BOD5、SS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氨氮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要求后，进行农田灌溉及山林浇灌，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静置沉淀后回用于脱硫水池补水、车间、车辆冲洗及厂区抑尘用水及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特点，选择成熟可靠的处理技术，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满足需要，各项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进料废气、碳化烟气、出埚废气、包装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及各工序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

进料废气、出埚废气、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碳黑尘”相应标准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隧道窑碳化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采取焚烧+电捕集油+石灰石/石膏喷淋湿法脱硫或更高效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碳黑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DA002）。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进料、出埚、包装未收集到的粉尘及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喷雾洒水、吸尘清扫、车辆加蓬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碳黑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外排NOX≤3.698t/a，VOCS≤0.606t/a。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真空吸料机、包装机和各种泵类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厂房、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本项目厂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严格“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书》和《评估意见》要求，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设施，新建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池；对现有的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造，各污染物达标后外排；规范厂区管理，照相关要求清理现有工程遗留淘汰的设备、杂物等，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定时清洁、洒水，降低无组织粉尘逸散量。

（十）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三、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高安市人民政府，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11月10日印发